#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4427號

債　權　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
債　務　人　林清祥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萬壹仟玖佰伍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二點九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伍萬肆仟捌佰柒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八點六七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參萬零捌佰玖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點六七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四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如有不服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七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如附件所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楊泓銘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